

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於一百年八月十九日發布施行，復於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七日依據本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第37次會(109年12月1日)大會決議「檢討調整本會各種委員會之局處配置」，爰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條文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今為配合臺南市政府業務需要，裁撤教育局原二級機關本市體育處，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，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府法規字第一一一〇四七二一一〇A號令修正公布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，並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。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，修正內容係依據本會111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1次(6月27日)會議討論所獲致之結論。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明訂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列屬於民政教育委員會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： 一、民政教育委員會：審查本會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<u>體育局</u>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二、財經委員會：審查財政稅務局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三、環保衛生委員會：審查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法制處、政風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四、建設委員會：審查都市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文化局、勞工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五、保安委員會：審查警察局、消防局、交通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	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： 一、民政教育委員會：審查本會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二、財經委員會：審查財政稅務局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三、環保衛生委員會：審查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法制處、政風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四、建設委員會：審查都市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文化局、勞工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五、保安委員會：審查警察局、消防局、交通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	一、配合臺南市政府111年4月12日府法規字第1110472110A號令修正公布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，裁撤教育局原二級機關本市體育處，成立一級機關體育局，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，爰明訂體育局列屬民政教育委員會。 二、修正內容係依據本會111年度政黨黨團協商第1次(6月27日)會議討論所獲致之結論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六、工務委員會：審查工務局、水利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七、法規委員會：審查本市法規等有關事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，於每會期開始時，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	六、工務委員會：審查工務局、水利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 七、法規委員會：審查本市法規等有關事項。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，於每會期開始時，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	

臺南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

第二條 臺南市議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，分別審查大會付委審查之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：

- 一、民政教育委員會：審查本會、民政局、教育局、體育局、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秘書處、人事處、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二、財經委員會：審查財政稅務局、主計處、經濟發展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三、環保衛生委員會：審查環境保護局、衛生局、社會局、法制處、政風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四、建設委員會：都市發展局、觀光旅遊局、文化局、勞工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五、保安委員會：審查警察局、消防局、交通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六、工務委員會：審查工務局、水利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新聞及國際關係處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。
- 七、法規委員會：審查本市法規等有關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各種委員會，於每會期開始時，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